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赴日本教育旅行實施計畫

115 年 6 月 23 日國際教育旅行籌備會議通過

壹、計畫目標：

- 一、配合國際教育2.0政策，提昇學生國際競爭力，連結學校與社會資源，發展更精進之學校國際化校本特色，發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課程。
- 二、培養學生「自我理財」觀念與態度，鼓勵學生實際參與國際交流，從交流中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同時增廣師生見聞，開拓師生視野，培養師生國際移動力。
- 三、透過雙邊學校國際教育交流，促進雙方學校進一步拓展國際教育旅行互訪機制並建立友好關係，期使學生能透過教育旅行活動，獲得寶貴經驗同時接軌國際。
- 四、推展國際文化交流與體驗學習，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培養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能力及跨文化溝通能力，從而付諸行動，並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達到瞭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活動，促進世界和平及福祉的目標。
- 五、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設計國際教育旅行課程，以活動課程化設計精神，擬定教育旅行學習目標、實施國際教育課程、培養學生反思與回饋能力，期能達成具備國際素養之現代全球公民。

貳、主辦單位：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參、承辦單位：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肆、實施對象：本校學生計 25 人。

伍、參訪交流時間：116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至 1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計 6 天 5 夜(暫定)。

陸、參訪國家：日本

柒、報名資格：

- 一、曾單次記警告(含)以上者不得報名；報名後經錄取至出團前記愛校服務或警告(含)以上者，取消資格。
- 二、缺曠課達 21 節(不含事、病、公假)不得報名；報名後經錄取至出團前缺曠課達 21 節者，取消資格。

捌、審查原則：

- 一、報名人數若超過出團人數，篩選之優先順序：第 1 順位-二年級學生、第 2 順位-三年級學生、第 3 順位-一年級學生。
- 二、同年段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該年段學生應另外加考英文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三、所有年級皆以出團當年之學籍為依據。

玖、組織與分工：

- 一、設置國際教育旅行輔導工作委員會，負責綜理本校教育旅行之規劃、執行、檢討工作。

工作人員職稱	單位名稱	工作內容及職掌
團 長	校長	綜理本計畫實施督導事項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策劃與執行	社團活動組長	負責各項活動規劃與執行
協助執行	秘書	協助本活動之推展

委員	教務主任	行政協助
委員	總務主任	行政協助
委員	主計主任	行政協助
委員	人事主任	行政協助
委員	輔導室主任	行政協助
委員	實習處主任	行政協助
委員	圖書館主任	行政協助
委員	主任教官	行政協助
委員	生活輔導組	提供報名學生德行評量資料
委員	指導老師	協助行前語言、文化及禮儀研習課程

二、設置國際教育旅行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學生資料。

計畫職稱	單位名稱	工作內容及職掌
團 長	校長	綜理本計畫實施督導事項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策劃與執行	社團活動組長	負責各項活動規劃與執行
協助執行	秘書	協助本活動之推展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提供報名學生成績資料
委員	輔導室主任	協助提供學生身心與家庭狀況資料
委員	生活輔導組	協助提供篩選報名學生操行表現資料
委員	導師	協助提供及審核學生資料

註：除上列委員，報名本活動之學生該班導師應為審查委員會成員。

壹拾、實施內容：

- 一、與姊妹校吉原高校進行交流。
- 二、教育旅行行程以參訪該國文教設施、相關交流學校、具特色之景觀、歷史文物及文化體驗為主。

壹拾壹、實施方式：

- 一、參訪人員：師生共 27 名(教師 2 名、學生 25 名)
- 二、經費及補助：
 - (一)學生團費每人新臺幣 6 萬元為原則(不含護照申辦費用)，以實際招標金額為準，學生自籌。
 - (二)隨隊教師費用比照學生標準繳交，團費每人新臺幣 6 萬元。(依經費審查原則，學生每 15 人，補助隨隊教師 1 人全額團費)。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者，可申請補助，補助人數以該團人數 20%為上限，補助全額團費。
 - (四)通過審查錄取之學生於當月起每月至出納組繳付旅遊儲蓄金存入學校公庫。
- 三、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1 日(五)截止，檢具家長同意書辦理報名。
- 四、參訪地點：日本長野縣。(含交流學校 1 所，進行 1 個全日之教育交流)。
- 五、參訪時間：116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至 1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計 6 天 5 夜(暫定)。
- 六、行前準備：
 - (一)出國計畫宣導：宣導國際教育旅行意義，並初步調查同學意願及意見。
 - (二)報名審查作業：受理報名、審查報名資料、公告錄取名單、聯絡參訪學校。
 - (三)招標工作：提供招標規範書、公開招標。
 - (四)辦理出國講習：加強學生基本外語會話能力、國際禮儀及交流表演相關課程。編印旅行手冊及學習單
 - (五)辦理行前說明會：向學生、老師及家長說明參訪行程、參訪期間注意事項。
 - (六)旅遊保險：凡參加國際教育旅行學生，除旅行業所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外，均須加保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意外保險貳佰萬元、醫療實支實付貳萬元、突發疾病拾萬元)。
 - (七)健康調查：調查師生身心健康狀況，並請健康中心協助提供適當建議及輔導。
- 七、參加學生之責任與義務：全程配合語言、文化、禮儀、表演節目之訓練，以及教育旅行相關競賽與發表(如：心得報告、旅行攝影、生活常規評比等)。

壹拾貳、國際教育旅行活動課程化計畫

- 一、依據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項目，設定之學生學習目標。

(彰顯國家價值為必勾選項目，其餘請至少勾選三項)

教育階段/面向	高中(U)
彰顯國家價值	☐ 國U1 從歷史脈絡中理解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角色與處境。 ☐ 國U2 肯認自己對國家的責任。 ☒ 國U3 參與我國永續發展的行動。
尊重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 國U4 分析我國在全球競合關係中的地位。 ☒ 國U5 肯認跨文化反思的重要性。 ☐ 國U6 提出維護世界和平的行動方案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強化國際移動力	☐ 國U7 理解跨語言與探究學習的多元途徑。 ☐ 國U8 反思自我國際能力的學習歷程與成果。

	☒ 國U9 具備跨文化溝通與國際合作的能力。
善盡全球 公民責任	☐ 國U10 辨識全球永續發展的行動策略。 ☐ 國U11 體認全球生命共同體相互依存的重要性。 ☐ 國U12 發展解決全球議題方案與評價行

二、評量方式：☒反思與回饋，完成學習歷程 ☐其他_____

三、行程及活動設計：

四、預期效益：

(一)提升學生自我學習，培養獨立思考及團隊合作精神，並落實「海洋立校、多元展能、公民實踐」

之學校願景。

(二)透過本校與外國學校教育交流，建立日後長期交流管道，增進兩國學校友好關係。

日 期(暫定)	預 定 行 程	體驗學習重點
第一天 116 年 1 月 23 日 (六)	澎湖機場→台灣→東京羽田或成田機場→晴空塔→御台場、鋼彈廣場→飯店	機場禮儀 文化體驗
第二天 116 年 1 月 24 日 (日)	諏訪湖→上野恩賜公園→國立科學博物館→輕井澤、銀座通、聖保羅教堂→飯店	社團活動 入班上課 生活體驗
第三天 116 年 1 月 25 日 (一)	長野大學→松本城→蕎麥麵 DIY→半日雪場體驗→HomeStay	文化體驗 城市探索
第四天 116 年 1 月 26 日 (二)	HomeStay→長野區域高校全日交流→前往東京→飯店	文化體驗 城市探索
第五天 116 年 1 月 27 日 (三)	飯店→東京城市探索全日(電車體驗)→飯店	文化體驗 城市探索
第六天 116 年 1 月 28 日 (四)	成田或羽田機場→台灣→澎湖機場	機場禮儀

(三)行銷臺灣，促進雙方學校互動，展現我國教育特色與成果，推動學校國際化，了解國際趨勢，學習國際禮儀，增進外語能力，拓展國際視野，營造學校成為國際化的教學環境，培養學生全球競合力。

壹拾參、計畫期程與進度

一、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7 月

二、進度檢核：

項次	工作項目	籌備期程	詳細內容	負責人員
1	擬定教育旅行實施計畫	115.6 月	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公告。	活動組

2	國際教育旅行宣傳	115.6-9 月	發放宣導文宣，宣傳國際教育旅行意義，初步調查同學意願。	活動組
3	報名審查作業	115.9 月	1. 受理報名作業。 2. 審查報名資料，確認家長及導師同意及參訪學生身心狀況。 3. 公布正備取名單，繳交儲蓄金。	活動組
4	招標工作	115.9 月	1. 採最有利標，陳報主管機關。 2. 上網公告。 3. 公開招標、簽約工作。 4. 協調、確定參訪學校。	活動組 庶務組
5	教育旅行報名審查確定	115.9 月	正取同學辦理護照事宜。	活動組
6	行前準備工作	115.10- 116.01 月 出團前 3 個月	1. 辦理外語研習。 2. 規劃交流表演。 3. 國際禮儀講習。 4. 編印旅行手冊。 5. 編印學習單。	活動組
7	準備工作檢核	115.12 月	1. 辦理行前說明會。 2. 交流表演驗收。 3. 函報出國通報表。	活動組
8	國際教育旅行出團	116.1 月	出團	活動組
9	檢討與報告	116.2 月	1. 召開檢討會。 2. 辦理經費報支及繳回結餘款。 3. 撰寫成果報告書。	活動組

壹拾肆、本案招標簽約後團員因故取消，依據旅遊業定型化契約第 13 條：「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

- 一、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 二、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三、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壹拾伍、本計畫經國際教育旅行籌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